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陈敏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刘洪渭、曲国霞、贾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7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2023年度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威高新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陈敏女士、龙经先生、卢均强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定2024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先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意见，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315,000.06元，2023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2,415,026.59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48,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74%，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1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骨科”）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陈敏、龙经和卢均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监事会上，全体监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如下意见：

在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有关资料，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和服务等，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威高骨科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上次预计金额	上次实际发生金额[注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1	关联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2,500.00	25,460.00	8,111.72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合作
2	关联采购&劳务&服务&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1,800.00	12,615.00	5,310.2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合作
3	关联存款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9,000.00	10,000.00	8,772.19	–
4	关联利息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180.00	200.00	49.04	–
5	关联租赁&采购用电	常州鼎元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76.10	–
合计			33,880.00	48,675.00	22,519.31	

注1：上次实际发生金额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学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企业名称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1595.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1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农、林、牧初级产品、纺织、服装、办公用品、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建材及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房产、土地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陈学利、张华威、周淑华、济南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林、王毅、苗廷国、威海威高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林
注册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1号
经营范围	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卷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等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学利、张华威、周淑华、陈林、王毅、苗廷国
企业名称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龙经
注册资本	45706.3232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模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软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洗染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关联人关系
1	陈学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
4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允定价，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876号同意注册文件，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14,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2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2.2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22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92号）。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5,823,400.04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1,164,306.5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40,020,607.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4,965.51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174,292,042.3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12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21,382,968.6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767,870.61
本期发生额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61,111,627.80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6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2,176,146.82
	减：补充流动资金	52,078.78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235,403,670.1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2,729.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33,559,115.5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19,949.3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0,020,607.8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8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676,011,381.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228,373,713.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300004535（注1）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700005026	35,635,513.03
合计	—	940,020,607.87

注1：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注销；

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5,823,400.04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23年9月4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35%，2023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876.14万元；2023年9月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55%，2023年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03.72万元；2023年9月8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购买了协定存款，协定存款利率为1.35%，实现现金管理收益32.5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协定存款金额共93,702.06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威高骨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威高骨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64,30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445,44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823,40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植入产品产扩项	否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6,491,814.70	128,027,834.95	-652,257,057.46	16.41	2024年12月	——	——	否
研发心设项目中建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资金7,962.55万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00.00	379,625,500.00	379,625,500.00	54,620,413.10	120,139,201.95	31.65	2024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17,758,600.00	47,836,413.75	47,836,413.75	0.00	47,836,413.75	0.00	100.00	2022年10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179,767,870.61	179,767,870.61	52,078.78	179,819,949.39	——	100.00	——	——	——	否
合计	—	1,880,666,200.00	1,387,514,676.77	1,387,514,676.77	61,164,306.58	475,823,400.04	-911,743,355.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骨科耗材集采政策落地时间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未来产能分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和具体项目有所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411.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4,290.11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577.19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92.41万元，发行费351.98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